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李钢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李钢，男，1983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自2005年起在本公司工作，曾任MLCC厂工艺员及品管课副课长、PKG厂品管课课长、MLCC厂厂长，现任企业管理部部长，兼任PKG厂厂长。

截至目前，李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30日